

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组织执法检查组对《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组采取集体学习、组织自查、实地检查、交流座谈、小组暗访等形式开展执法检查。《规定》实施半年多来，区政府重视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推动《规定》在我区落地落实。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天河区关于实施〈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的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和分工。二是制定公布名录。除辖内 18 个公园由市政园林局按《规定》公布外，区政府把花城广场、海心沙、天河体育中心南广场、临江大道南侧公共休闲场地等 4 个区域纳入我区第一批公共休闲场地名录并公布。三是强化管理措施。全区 18 个公园及 4 个公共休闲场地划设了机动车停车泊位共约 2500 个、非机动车停放区域 107 处、约 5000 平方米，设置各类警示标志牌 266 个、禁行限行装置约 450 个。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各公共休闲场地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规定》，投入安保工作人员 850 余人，开展劝导约 10 万人次。

二、存在问题

（一）设施装置仍不完善。在告示栏、警示牌、指引牌设置方面，开放管理的如天河公园、临江大道南侧公共休闲场地设置的较多，在各主要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均有设置，但封闭式管理的如儿童公园、珠江公园等在园内设置的较少，海心沙、花城广场、天河体育中心南广场设置的也不多，且所设位置和公示内容有的不显眼，导致部分市民群众对《规定》内容不知晓，对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不清楚，《规定》宣传氛围还不够浓厚。在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临时停放区域划设方面，海心沙、花城广场、天河体育中心南广场依托地下公共停车空间配备较多，但临江大道南侧公共休闲场地、天河公园、儿童公园、珠江公园等受地理空间限制，车辆临时停放区较少，在节假日常有车辆排队，对周边交通有一定影响。还有部分市民群众将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在靠近临江大道南侧江边人行道上，影响过往行人安全。在限行装置设置方面，临江大道南侧公共休闲场地可进入江边人行道的岔路口众多，但止车柱、止车石、隔离栏等物理隔离装置较少，电动自行车很容易穿行至人行道上。

（二）管理劝导效果不佳。一些公共休闲场地个别管理人员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未能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如临江大道南侧公共休闲场地在休闲高峰时段，多个路口虽然安排了工作人员上岗值守，但时常有人开小差、玩手机，在岗不在状态，对电动自行车穿行行为置若罔闻，未进行有效拦截或劝阻。另外，临江大道南侧公共休闲场地并非政府公布的可搭帐篷共享区域，也不允

许在江边垂钓，但管理单位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以及属地街道猎德街、员村街都以没有执法依据为由，对这两类行为未能进行有效管理。因这两类行为衍生的电动自行车在人行道违法穿行、乱停乱放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给市民群众人身安全带来一定隐患。

（三）监督执法机制尚未建立。目前，全区尚无对违反《规定》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全区 18 个公园及 4 个公共休闲场地虽均已有明确的管理单位和监督执法单位，但如花城广场、海心沙、天河体育中心南广场的管理单位分别是市城投集团和天河体育中心，临江大道南侧公共休闲场地带状绿地区域的管理单位是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均为市属单位，而监督执法单位则分别由区住建园林局委托给属地的猎德街、冼村街和天河南街，管理单位与监督执法单位不一致，导致管理与执法相脱节。同时，全市尚未建立统一规范的监督执法工作机制，监督执法单位也没有与公安机关等单位建立有效联动机制，对于屡次劝阻无效、拒不配合的违法行为人，缺乏有效的身份信息核查和暂扣车辆等临时性约束手段，监督执法的震慑力不足、执法成效不明显。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源头治理，完善配套设施设置。区住建园林局要牵头会同各公共休闲场地特别是相对封闭管理的公园、广场的管理单位，对公共休闲场地内设置的公示栏、警示牌、车辆绕行停

放指引牌等进行全覆盖摸排，及时查漏补缺，务必做到应设尽设、应放尽放，标志标牌尽量做到统一、规范，并放置于显眼处，扩大社会公众对《规定》的知晓率。同时，要做好设施标牌的日常维护管养，并通过合理设置止车柱、止车石等物理隔离限行装置，加强对公共休闲场地的精细化管理，缓解管理力量紧张问题。

（二）规范管理行为，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各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要用好专项管理经费，选足配强管理人员，充实日常巡查管理和劝导力量。充分利用、合理调配社会志愿服务资源，整合现有志愿服务力量，常态化开展文明志愿服务活动。严格人员管理，切实提升管理人员和志愿者的责任意识，规范其日常管理行为，督促加大日常巡查和对主要出入口不文明行为劝导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有效劝阻，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三）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执法工作机制。区政府要坚持高位推动、加强统筹协调，对全区各公共休闲场地不文明行为劝导、处罚等管理执法模式进行统一规范，尽快适用市市政园林局近期统一制定的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指引和执法文书参考模板，加快建立全区性的巡查督导力量，完善考评督查机制，指导督促管理执法主体加大日常监督执法力度。加快完善与公安机关等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针对违法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或者有抗法情形的，当罚则罚，视情节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以维护法规的严肃性和威慑力。同时，对多次违法、屡教不改的行为人，及时借助公共信用机制对

其社会信用进行约束、限制，加大其违法成本。积极运用《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将帐篷、钓具纳入“其他用具”范围，并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对这类行为日常管理。

（四）加强普法宣传，确保《规定》落实落细。区住建园林局要牵头会同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和各街道采取正反面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等多种方式，利用短视频、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法规，提高社会公众对《规定》内容的知晓度，引导群众尊法懂法、守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执法队伍的培训力度，安排专人开展释法宣讲和执法解读，讲清《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确保管理执法单位准确理解和运用法规，尤其要强化精细化管理意识，避免《规定》执行过程中简单化、一刀切，推动《规定》在我区落实落地落细。

（五）积极向上协调，妥善解决管理和监督执法不一致问题。对于花城广场、海心沙、天河体育中心南广场和临江大道南侧公共休闲场地带状绿地区域管理单位是市属单位、执法单位是属地街道问题，区政府要积极向上反映，商请市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积极主动与属地街道加强沟通交流，联合开展常态化监督执法，避免出现监管脱节，合力提升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工作质效。

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 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4年9月20日，天河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主任熊永光受执法检查组委托所作的《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现将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重视《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公布名录，强化安全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执法检查报告对存在问题分析比较客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针对性，对这个报告表示赞同，同时要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以保障《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在我区更好地贯彻实施。